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

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建立裁量之準據。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大幅提高罰則額度，如排放超標廢水、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以及未維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等違規行為，法定罰鍰最高額提高至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他可能導致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罰鍰上限均提升至十倍，為使主管機關裁處罰鍰額度符合比例原則，現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有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

為能反映違規態樣嚴重裁罰之有效性，有必要依管制對象分別訂定適用之處分點數及基數，據以計算罰鍰額度。處分點數包括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模、違規行為之案件類型、違規情節、承受水體特性等分別訂定違規態樣點數，及加重或減輕之裁量點數；基數則依違規行為之案件類型、違規情節予以訂定，爰擬具本準則修正案，修正後共計八條，修正四條、刪除三條、新增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管制對象適用之罰鍰額度附表。（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一至附表八）
- 二、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其「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之認定，於罰鍰額度上限相同時，則以其罰鍰額度下限最高者裁處。（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計算所得罰鍰額度超過法定罰鍰額度及情節輕微之裁處原則。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避免現行條文第八條授權主管機關於限期改善期間之按次處分，有逾越母法授權之疑慮，爰予刪除。（刪除條文第八條）
- 六、明確本法修正施行前之所得利益，應依行政罰法規定計算罰鍰額度。
(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本準則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八條）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u>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u>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u>一、畜牧业適用附表一。</u></p> <p><u>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二。</u></p> <p><u>三、前二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u></p> <p><u>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四。</u></p> <p><u>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防治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者，適用附表五。</u></p> <p><u>六、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適用附表六。</u></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p>	<p>本條未修正。</p> <p>1、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已增訂除裁處罰鍰外，得追繳其所得利益規定，故對於水污染防治法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後違法行為之所得利益得依該條追繳，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違規行為裁處時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之規定。</p> <p>2、因應大幅度修正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現行附表已不適用，爰予以刪除，另增訂附表一至附表八。附表一至附表七依適用對象分別規範各違規態樣之處分點數；附表八依各違規態樣，分別規範對應之處分基數。</p>

<p><u>七、違反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有申報義務而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適用附表七。</u></p> <p><u>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適用附表八。</u></p>		
<p>第三條 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p> <p>罰鍰額度 = 處分點數 × 處分基數</p> <p>前項處分點數為違規態樣點數加計加重點數扣除減輕點數；處分基數係指依附表八所列處分依據與違規者分類對應之處分基數。</p> <p>依前條附表六或附表七計算罰鍰額度，應依所列情事對應之罰鍰金額裁處之。</p> <p>前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罰鍰額度計算方式。</p> <p>三、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係以其違規態樣點數、加重點數及減輕點數合計後，所得處分點數乘以附表八處分基數，爰於第一項明定。</p> <p>四、附表六或附表七罰鍰額度計算，係依所列情事對應其罰鍰金額，爰於第二項明定。</p> <p>五、第三項明定罰鍰額度計算，有效位數之方式。</p> <p>六、例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於夜間繞流排放，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裁處。罰鍰額度計算為依附表三計算處分點數，乘以附表八處</p>

		<p>分基數(嚴重違規六萬元)計算之。</p> <p>七、例二，畜牧業放流口未設置告示牌，屬一般違規，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按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裁處。罰鍰額度計算為依附表一計算處分點數，乘以附表八處分基數(一般違規一千六百六十七元)計算之。</p>
<p><u>第四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於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相同時，則以其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最高者裁處之。</u></p> <p><u>主管機關應依前項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再擇第二條規定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u></p>	<p><u>第三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u>附表所列情事</u>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及其「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之認定，於罰鍰額度上限相同時，則以其罰鍰額度下限最高者裁處。</p> <p>三、一行為違反數個本法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上限最高者裁處之。考量罰鍰額度有上下限裁處之規定，為明確其裁處認定，爰於現行第一項後段增列規定。確立裁處之條文後，再依第二條規定裁處，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四、例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同時違反本法第</p>

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時，因法定罰鍰額度第四十條高於第四十六條，故應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規定，按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裁處，罰鍰額度計算為依附表三計算處分點數，乘以附表八處分基數計算之。

五、例二，畜牧業繞流排放而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時，因法定罰鍰額度第四十六條之一高於第四十條第二項，故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裁處，罰鍰額度計算為依附表一計算處分點數，乘以附表八處分基數計算之。

六、例三，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同時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規定時，因法定罰鍰額度上限相同，法定罰鍰額度下限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高於第四十六條，故應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裁處，罰鍰額度計算為依附表三計算處分點數，乘以附表八處分基數計算之。

	<p>第四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次修正規定，係綜合考量各項違反本法行為之態樣，合併計算點數後乘以罰鍰基數作為罰鍰額度，已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另為規範，爰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審酌罰鍰額度時，於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未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第二條附表計算罰鍰，併加計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裁處，惟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p> <p>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應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增訂，除裁處罰鍰外，得追繳其所得利益法源，爰刪除本條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限制之規定。</p>
	<p>第五條 依第三條計算所得之罰鍰額度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不足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裁處之。</p> <p>違反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或申報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計算所得罰鍰額度超過法定罰鍰額及情節輕微之裁處原則。</p> <p>三、考量依本準則計算罰鍰額度時，若違規點數較少或較高時，裁處之罰鍰額度會有低於罰鍰下限或高於上限的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以該法定罰鍰額度上下限裁處之。</p> <p>三、考量有申報義務，不</p>

<p>完全者，於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前，已完成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之罰鍰下限裁處之。</p> <p>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下限裁處之。</p> <p>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時，罰鍰上限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為申報或申報不全規定者，於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前，已完成申報者，係屬輕微違規，爰於第二項明定依罰鍰下限裁處之。</p> <p>四、考量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特性危害性低，一年內第一次違反規定者，係屬輕微違規，爰於第三項明定依罰鍰下限裁處之。</p> <p>五、考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特性危害性低且非屬營利單位，爰於第四項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之罰鍰上限。</p>
<p>第六條 屬本法第七十三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p>	<p>第六條 屬本法第七十三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刪除)</p>	<p>配合本次修正，一併調整條次。</p>
<p><u>第七條 行為人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其所得利益產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者，主管機關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所得之利益，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酌量加重</u></p>		<p>1、 本條新增。</p> <p>2、 明確本法修正施行前之所得利益，應依行政罰法規定計算罰鍰額度，爰增訂本條。</p>

<u>裁處。</u>		
	第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改善期間，未進行污染改善及控管，經主管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仍持續或更形惡化者，按其違規行為，依本準則按次處罰。	一、 <u>本條刪除。</u>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期改善期間之處分方式，非在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罰鍰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授權範圍，有逾越母法授權之疑慮，爰予刪除。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刪除)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 (A)	現行規定					說明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 (B)	違規紀錄(C)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 (D)	其他(E)	罰鍰計算	
一	第七條第一項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畜牧業之罰鍰為：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	一、依第四十條 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二、依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罰鍰為：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十二萬元 $\geq A \geq$ 九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九萬元 $> A \geq$ 六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六萬元 $> A \geq$ 三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九萬元 $> A \geq$ 六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三萬元 $> A \geq$ 一萬元 二、畜牧業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萬四千元 $\geq A \geq$ 一萬八千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一萬八千元 $> A \geq$ 一萬二千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 六倍以上者，三十六萬元 $\geq B_1 \geq$ 十二萬元 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十二萬元 $> B_1 \geq$ 九萬元 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九萬元 $> B_1 \geq$ 六萬元 4. 未達二倍者，六萬元 $> B_1 \geq$ 三萬元 (二)排放之廢(污水中氯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 氯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或大於等於13.0，二十四萬元 $\geq B_2 \geq$ 十二萬元 2. 氯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且小於等於3.0或大於等於11.0且小於13.0，十二萬元 $> B_2 \geq$ 六萬元 3. 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 B_2 \geq$ 二萬元 (三) $B=B_1+B_2$ 二、畜牧業 (一)排放之廢(污水中任一污染物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 六倍以上者，七萬二千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geq$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geq$ 二萬元 二、畜牧業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一萬六千元 $\geq D \geq$ 一萬二千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六萬元	1、本表刪除。 2、由於大幅修正罰鍰額度計算方式，已無本附表之適用，爰予以刪除。			

			<p>(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一萬二千元> $A \geq 6$千元</p> <p>(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一萬八千元> $A \geq 12$千元</p> <p>(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千元>$A \geq 2$千元</p>	<p>$\geq B1 \geq 24$千元</p> <p>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二萬四千元> $B1 \geq 18$千元</p> <p>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一萬八千元> $B1 \geq 6$千元</p> <p>4. 未達二倍者，六千元> $B1 \geq 2$千元</p> <p>(二)排放之廢(汚)水中氯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p> <p>1. 氯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或大於等於13.0，四萬八千元 $\geq B2 \geq 24$千元</p> <p>2. 氯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且小於等於3.0或大於等於11.0且小於13.0，二萬四千元> $B2 \geq 12$千元</p> <p>3. 非屬上述情形者，一萬二千元>$B2 \geq 2$千元</p> <p>(三) $B = B1 + B2$</p> <p>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A \geq 0$</p> <p>(一)排放之廢(汚)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p> <p>1. 九倍以上者，二萬四千元 $\geq B1 \geq 12$千元</p> <p>2. 六倍以上未達九倍者，一萬二千元> $B1 \geq 9$千元</p> <p>3. 三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九千元> $B1 \geq 6$千元</p> <p>4. 未達三倍者，六千元> $B1 \geq 3$千元</p> <p>(二) 排放之廢(汚)水中氯離</p>	<p>類乙類水體水系，一萬二千元>$D \geq 8$千元</p> <p>(三)排放廢(汚)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八千元>$D \geq 2$千元</p>			
--	--	--	--	--	---	--	--	--

				子濃度指數、水溫或大腸桿菌群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一萬二千元 $\geq B_2 \geq 三$ 千元 (三) $B=B_1+B_2$				
二	第十四條第一項 (事業無許可排放廢(污)水) 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無許可排放廢(污)水)	一、依第四十五條事業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二、依第四十七條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geq A \geq$ 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geq$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 A \geq$ 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 A \geq$ 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A \geq$ 二萬元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geq B \geq$ 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B \geq$ 二萬元	$C = \text{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geq$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geq$ 二萬元	$E \geq 0$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六萬元
三	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 (事業繞流排放廢(污)水) 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排放廢(污)水)	一、依第四十六條事業之罰鍰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二、依第四十七條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geq A \geq$ 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geq$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 A \geq$ 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 A \geq$ 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A \geq$ 三萬元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二十四萬元 $\geq B \geq$ 十二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十二萬元 $> B \geq$ 六萬元	$C = \text{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十二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十二萬元 $\geq D \geq$ 九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九萬元 $> D \geq$ 六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 D \geq$ 三萬元	$E \geq 0$	一、事業六十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一萬元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六十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六萬元
四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依第五十一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geq A \geq$ 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geq$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 A \geq$ 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	一、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geq B \geq$ 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B \geq$ 二萬元	$C = \text{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geq$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geq$ 二萬元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十二萬元 $\geq E \geq$ 九萬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九萬元 $> E \geq$ 六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通報環保機關者，六萬元 $> E \geq$ 三萬元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 $\geq A + B + C + D + E \geq$ 六萬元

			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 A ≥ 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A ≥ 二萬元					
五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依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 A ≥ 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 A ≥ 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 A ≥ 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A ≥ 二萬元	一、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有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十八萬元 > B ≥ 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B ≥ 二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 六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 D ≥ 六萬元 二、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 四萬元 三、排放廢(污)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 二萬元	是否符合通報要求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一、未通報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十二萬元 > E ≥ 九萬元 二、有通報但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九萬元 > E ≥ 六萬元 三、已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但未通報環保機關者，六萬元 > E ≥ 三萬元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十萬元 > A + B + C + D + E ≥ 一萬元
六	第三十條第一項 (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行為)	依第五十二條 罰鍰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一、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九萬元 > A ≥ 三萬元 二、自然人污染水體之行為者，三萬元 > A ≥ 一萬元	一、污染行為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九萬元 > B ≥ 三萬元 二、污染行為非屬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三萬元 > B ≥ 一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 三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 D ≥ 六萬元 二、污染行為直接污染之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 四萬元 三、污染行為直接影響之水體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 一萬元	污染行為有涉及棄置或使用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十八萬元 > E ≥ 三萬元	三十萬元 > A + B + C + D + E ≥ 三萬元
七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未經核准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依第五十三條 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二十四萬元 > A ≥ 十八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十八萬元 > A ≥ 十二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十二萬元 > A ≥ 六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十八萬元 > A ≥ 十二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A ≥ 二萬元	一、將廢水注入地下水體者，四十二萬元 > B ≥ 三十萬元 二、未經核准將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且不符合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者，三十萬元 > B ≥ 十八萬元 三、未經核准排放廢(污)水於土壤且不符合土壤處理標準者，十八萬元 > B ≥ 六萬元 四、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六萬元 > B ≥ 二萬元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 六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一、排放廢(污)水於農地者，八萬元 > D ≥ 六萬元 二、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 D ≥ 二萬元	E ≥ 0	六十萬元 > A + B + C + D + E ≥ 六萬元

			元					
八	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一、依第四十六條事業之罰鍰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二、依第四十七條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罰鍰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屬應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者，十二萬元 $\geq A \geq 9$ 萬元 (二)屬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者，九萬元 $> A \geq 6$ 萬元 (三)屬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者，六萬元 $> A \geq 3$ 萬元 (四)屬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許可或核准者，九萬元 $> A \geq 6$ 萬元 (五)非屬上述各種類型者，三萬元 $> A \geq 1$ 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之廢(汚)水中任一污染物(不含大腸桿菌群)最高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1. 六倍以上者，三十六萬元 $\geq B_1 \geq 12$ 萬元 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十二萬元 $> B_1 \geq 9$ 萬元 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九萬元 $> B_1 \geq 6$ 萬元 4. 未達二倍者，六萬元 $> B_1 \geq 3$ 萬元 (二)排放之廢(汚)水中氯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大腸桿菌群或真色色度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1. 氯離子濃度指數小於等於1.0或大於等於13.0，二十四萬元 $\geq B_2 \geq 12$ 萬元 2. 氯離子濃度指數大於1.0且小於等於3.0或大於等於11.0且小於13.0，十二萬元 $> B_2 \geq 6$ 萬元 3. 非屬上述情形者，六萬元 $> B_2 \geq 2$ 萬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C=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times 六萬元 (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1. 六倍以上者，七萬二千元 $\geq B_1 \geq 2$ 萬元 2. 四倍以上未達六倍者，二萬四千元 $> B_1 \geq 1$ 萬八千元 3. 二倍以上未達四倍者，一萬八千元 $> B_1 \geq 4$ 千元	一、事業(不含畜牧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排放廢(汚)水之承受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甲類水體水系，八萬元 $\geq D \geq 6$ 萬元 (二)排放廢(汚)水之承受水體屬地水面水體分類乙類水體水系，六萬元 $> D \geq 4$ 萬元 (三)排放廢(汚)水非屬上述情形者，四萬元 $> D \geq 2$ 萬元	一、事業(含畜牧業) 屬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備功能不足者，E ≥ 30 萬元 六十萬元 $\geq A+B+C+D+E \geq 1$ 萬元	一、事業(含畜牧業) 六十萬元 $\geq A+B+C+D+E \geq 1$ 萬元

			元 (五)非屬上述各 種類型者，六 千元>A≥二 千元	千元>B1≥六 千元 4. 未達二倍者，六 千元>B1≥二 千元 (二)排放之廢(汚) 水中氫離子濃 度指數或水溫 不符合放流水 標準者 1. 氢離子濃度指數 小於等於 1.0 或大於等 於 13.0，四萬八 千元 ≥B2≥二萬四 千元 2. 氢離子濃度指數 大於 1.0 且小於 或等於 3.0 或 大於等於 11.0 且小於 13.0，二萬四 千元>B2≥一 萬二千元 3. 非屬上述情形者 ，一萬二千元 >B2≥二千元				
九	非屬一至八項表列 違反條款	違法條款之對應處 罰條款及罰鍰	A≥0	B≥0	C=自本次違反之 日起，往前回溯 六個月內違反相 同條款次數(N+ 1)×各處罰條款 所定下限 (N 係 指未經撤銷之裁 罰次數；1 係指 本次違規尚未開 具裁處書之紀錄)	D≥0	E≥0	各處罰條款法定罰 額上限≥A+B +C+D+E≥各處罰 條款法定罰額下限
備註：一、違規次數(C)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不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 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二、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規定之限值=倍數。								

附表一、畜牧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般 違規 <small>備註四</small>	
		嚴重 違規 <small>備註三</small>	
規模（應取得 排放許可證者， 以許可核准之 廢污水排放量 認定；應取得 貯留許可證者， 以核准之貯留 量認定；應取 得土壤處理許 可證者，以核 准之土壤處理 量認定） <small>(Q) <small>備註一、二</small></small>	未達許可規模 $Q < 4 \text{ CMD}$ $4 \leq Q < 10 \text{ CMD}$ $10 \leq Q < 20 \text{ CMD}$ $20 \leq Q < 30 \text{ CMD}$ $30 \leq Q < 40 \text{ CMD}$ $40 \leq Q < 50 \text{ CMD}$ $50 \leq Q < 60 \text{ CMD}$ $60 \leq Q < 70 \text{ CMD}$ $70 \leq Q < 80 \text{ CMD}$ $80 \leq Q < 90 \text{ CMD}$ $90 \leq Q < 100 \text{ CMD}$ $100 \leq Q < 200 \text{ CMD}$ $200 \leq Q < 400 \text{ CMD}$ $400 \leq Q < 600 \text{ CMD}$ $600 \leq Q < 1,000 \text{ CMD}$ $1,000 \leq Q < 1,500 \text{ CMD}$ $1,500 \leq Q < 2,000 \text{ CMD}$ $Q \geq 2,000 \text{ CMD}$	1 1 1 1 1 2 1 4 2 6 2 8 2 10 2 13 3 16 3 19 3 22 3 25 4 28 4 31 4 34 4 38 5 42 5 46 5 50	
影響（以廢 (汚)水注入 點位置之承受 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戊類 丁類 丙類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 搭排證明之灌溉渠道 乙類 甲類	0 0 1 3 4 5 7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第一項統流排 放行為（以許 可廢(汚)水 產生量(Q) 認定）	$Q \geq 1,000 \text{ CMD}$ $400 \leq Q < 1,000 \text{ CMD}$ $20 \leq Q < 400 \text{ CMD}$ $Q < 20 \text{ CMD}$	20 15 10 5	
第二項排放（八）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 合稀釋行為		10	
第四項廢(汚)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第四項廢(汚)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三、涉及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排放 超標 之 濃度	氫離子濃度指 數 (pH)	$5.0 \leq \text{pH} < 6.0$ 或 $9.0 < \text{pH} \leq 10.0$ $4.0 \leq \text{pH} < 5.0$ 或 $10.0 < \text{pH} \leq 11.0$ $3.0 \leq \text{pH} < 4.0$ 或 $11.0 < \text{pH} \leq 12.0$ $2.0 \leq \text{pH} < 3.0$ 或 $12.0 < \text{pH} \leq 13.0$ $\text{pH} < 2.0$ 或 $\text{pH} > 13.0$	1 2 4 6 8
	水溫（以與放 流水標準限值 之攝氏溫差 (T) 認定）	$T < 3$ 度 $3 \text{ 度} \leq T < 6$ 度 $6 \text{ 度} \leq T < 9$ 度 $T \geq 9$ 度	1 2 4 6
	其他水質項目 (C)（以超 過放流水標準 限值倍數 <small>備註五</small> 最高之水質項 目認定）	$0 < C < 1$ 倍 $1 \text{ 倍} \leq C < 2$ 倍 $2 \text{ 倍} \leq C < 3$ 倍 $3 \text{ 倍} \leq C < 4$ 倍 $4 \text{ 倍} \leq C < 5$ 倍 $5 \text{ 倍} \leq C < 6$ 倍 $6 \text{ 倍} \leq C < 7$ 倍 $7 \text{ 倍} \leq C < 8$ 倍 $8 \text{ 倍} \leq C < 9$ 倍 $9 \text{ 倍} \leq C < 10$ 倍	1 2 3 4 5 6 7 8 9 10
未遵行排放 及其他廢 (汚)水管	未維持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 連線傳輸設施、看板正常操作	5	
	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任意放置或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	10
	水質水量檢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	10

-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規定，爰增訂本附表。
 三、對於畜牧業同時違反數個規定，一年內若再次違反相同規定，應加重處分，爰於加重點數區域增訂規定。

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棄置污水 (違反本法第八條)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備註六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檢驗測定		
	未依規定校正維護水量計測設施	5		0< TQ <1 倍	1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未收集處理溢流至作業環境之廢（污）水	5		1 倍≤ TQ <2 倍	2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 倍≤ TQ <3 倍	4		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未依規定記錄	2		3 倍≤ TQ <4 倍	6		放流口上鎖無法採樣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4 倍≤ TQ <5 倍	8		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2		5 倍≤ TQ <6 倍	10		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未遵行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 倍≤ TQ <7 倍	12		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7 倍≤ TQ <8 倍	14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20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10		8 倍≤ TQ <9 倍	16		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	2	
	未維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10		9 倍≤ TQ <10 倍	18		未依規定記錄	10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TQ ≥ 10 倍	20		未依規定設置	1~10	
	未依規定記錄	2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 <small>備註七</small>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small>備註八</small>	總點數×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1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一)夜間、假日、雨天發現有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 <small>備註十</small>		
(二)「壹、違規態樣點數」之第五項各子項目數超過五項		
二、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2)～總點數×(0.4)
許可廢(污)水產生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備註一：同一畜牧業有數個許可核准之放流口者，以違反本法規定之放流口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其規模。

備註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文件）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備註三：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 1.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含氯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 (2)排放廢(污)水中氯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2.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 3.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 4.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四：一般違規：非屬前項各款情形。

備註五：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六：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七：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八：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九：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但該項不適用於依許可證（文件）登記運作時間者。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 (應取得排放許可證者,以許可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應取得貯留許可證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認定)(Q)備註一、二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45%≤R<50% 40%≤R<45% 35%≤R<40% 30%≤R<35% 25%≤R<30% 20%≤R<25% 15%≤R<20% 10%≤R<15% R<10%	2 4 6 8 11 14 17 20 25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規定點數	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遵行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未遵行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3~6 1~6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3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表未向主管機關報備 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作為操作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未依規定記錄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5 10 2 2 1~10
							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未依規定記錄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5 2 2 1~5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6	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未依規定記錄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2 2 1~2
							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3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1~2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 1~6	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 未依規定設置、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看板 未維持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看板正常操作 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未依規定校正維護水量計測設施 未收集處理溢流至作業環境之廢(污)水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未依規定記錄	1 2 2 2 5 5 5 5 5 5 2 2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2		
							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	2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及放流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2		
							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C ≥ 50 倍	20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未遵行自動監測 (視)及連線傳輸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未維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未依規定記錄	10 10 2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0				
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 <small>備註四：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small>	0 < TQ < 1 倍 1 倍 ≤ TQ < 2 倍 2 倍 ≤ TQ < 3 倍 3 倍 ≤ TQ < 4 倍 4 倍 ≤ TQ < 5 倍 5 倍 ≤ TQ < 6 倍 6 倍 ≤ TQ < 7 倍 7 倍 ≤ TQ < 8 倍 8 倍 ≤ TQ < 9 倍 9 倍 ≤ TQ < 10 倍 TQ ≥ 10 倍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應設置而未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代理人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 2 1 1 1~3				
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放流口上鎖無法採樣 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5 5 10 10 10				
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 (違反本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5 10 20				
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	未依規定記錄 未依規定設置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10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違規紀錄 <small>備註五</small>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small>備註六</small>		點數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總點數 <small>備註七</small> × 0.2N			
二、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 (0.2) ~ 總點數 × (0.4)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 (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 (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 (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 × (0.05)			
備註一：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許可核准之放流口者，以違反本法規定之放流口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其規模。						
備註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文件)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備註三：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 - 放流水標準限值) / 放流水標準限值 = 倍數。						
備註四：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 - 核定總量限值) / 核定總量限值 = 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五：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六：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七：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修正規定

壹、違規態樣點數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本點數									
規範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般違規點數 備註四	嚴重違規點數 備註三	三、涉及排放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以許可廢(污)水產生量(Q)認定)						排放超標之濃度	氨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4.0≤pH<5.0 或 10.0<pH≤11.0 3.0≤pH<4.0 或 11.0<pH≤12.0 2.0≤pH<3.0 或 12.0<pH≤13.0 pH<2.0 或 pH>13.0	1 3 6 10 15
第二項排放(八)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備註五	E.coli<10倍 10倍≤E.coli<100倍 100倍≤E.coli<1000倍 E.coli≥1000倍	1 2 4 6	
第三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度 3度≤T<6度 6度≤T<9度 T≥9度	1 2 4 6	
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有害健康物質(C1) (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五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1倍 1倍≤C1<2倍 2倍≤C1<3倍 3倍≤C1<4倍 4倍≤C1<5倍 5倍≤C1<6倍 6倍≤C1<7倍 7倍≤C1<8倍 8倍≤C1<9倍 9倍≤C1<10倍 10倍≤C1<20倍 20倍≤C1<30倍 30倍≤C1<40倍 40倍≤C1<50倍 C1≥50倍	3 6 12 18 24 30 36 42 48 60 72 84 96 108 120	
第五項營建工地以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所提之開發面積(A)認定)						其他水質項目(C2) (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五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2<1倍 1倍≤C2<2倍 2倍≤C2<3倍 3倍≤C2<4倍 4倍≤C2<5倍 5倍≤C2<6倍 6倍≤C2<7倍 7倍≤C2<8倍 8倍≤C2<9倍 9倍≤C2<10倍 10倍≤C2<20倍 20倍≤C2<30倍 30倍≤C2<40倍 40倍≤C2<50倍 C2≥50倍	1 2 4 6 8 10 12 14 16 20 24 28 32 36 40	
第六項影響(以廢(汚)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45%≤R<50% 40%≤R<45% 35%≤R<40% 30%≤R<35% 25%≤R<30% 20%≤R<25% 15%≤R<20% 10%≤R<15% R<10%	2 4 6 8 11 14 17 20 25
第七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一日1點
第八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排放廢(污)水污染物項目或濃度增加，致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不符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汙泥處理設施 水排之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 3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未依核准之水措 內容運作（違反 本辦法第四條）	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 處理或排放	1~2	未遵行以 管線排放 海洋管理 規定（違 反本辦 法第三十五 條及第三 十六條）	未依規定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 洋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未依規定記錄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5 2 2 1~5
疏漏污染物或廢 (汚)水，未依 規定執行應變 (違反本辦法第 五條)	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 處理報告	2	未遵行貯 留與稀釋 管理規定 (違反本 辦法第三 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未依規定記錄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2 2 1~2
未遵行天然災害 或緊急事故管理 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未遵行回 收使用管 理規定 (違反本 辦法第四 十一條至 第四十三 條)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1~2
未遵行逕流廢水 管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七條至 第十一條）	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 質之逕流廢水 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未設置沉砂池 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營建工地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營建工地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營建工地變更削減計畫未報請核准 營建工地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 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未依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採取逕流 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 逕流廢水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 發票影本 未依規定記錄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0 10 10 10 8 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0	未遵行排 放及其他 廢（污） 水管理規 定（違反 本辦法第 四十四條 至第七十 條）	未依規定標示、設置告示牌 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 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未依規定設置、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 線傳輸設施、看板 未維持水質（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 設施、看板正常操作 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 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未依規定校正維護水量計測設施 未收集處理溢流至作業環境之廢（污）水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未依規定記錄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2 2 2 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5
未遵行廢（污） 水（前）處理設 施管理規定（違 反本辦法第十二 條至第十九條）	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表未向主管機關 報備 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 (汚)水 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 產生廢（污）水 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 發票影本 未依規定記錄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5 10 10 2 2 1~10	未遵行檢 測申報管 理規定 (違反本 辦法第七 十一條至 第九十四 條)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1~2
未遵行納入污水 下水道系統管理 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二十條至第 二十二條）	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 區內專用雨水下水道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 1~5	未遵行工 業區集污 管理規定 (違反本 辦法第九 十五條至 第一百零 三條)	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 水 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雨、污水之溝渠及管線 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 量之查核 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收集溝渠或 管線適當匯流點之水質 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未依規定記錄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2 2 2 2 5 2 2 1~5
未遵行土壤處理 管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二十三 條至第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 未妥善收集處理溢流之廢（污）水 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 5 5 1~5	未遵行自 動監測 (視)及 連線傳輸	未依規定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 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未維持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攝錄影監視及連 線傳輸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10 10
未遵行委託與受 託處理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 二十九條至第三 十四條)	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 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 發票影本 未依規定記錄	2 2 5 2 2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違規紀錄 <small>備註七</small>	加重類型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small>備註八</small>	點數 總點數×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1點 總點數×0.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一) 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二)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有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 <small>備註十</small> (三) 「壹、違規態樣點數」之第五項各子項項目數超過五項以上		
二、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2)～總點數×(0.4)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備註一：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許可核准之放流口者，以違反本法規定之放流口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其規模。		
備註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證（文件）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備註三：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2.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3.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4.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四：一般違規：非屬前項各款情形。		
備註五：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六：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七：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八：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九：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但該項不適用於依許可證（文件）登記運作時間者。		

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規定，爰增訂本附表。 三、對於同時違反數個規定，一年內若再次違反相同規定，應加重處分，爰於加重點數區域增訂規定。	
		Q<50 CMD	1		
		50≤Q<250 CMD	3		
影響（以污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		Q≥250CMD	6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溉渠道	4		
		乙類	5		
二、涉及排放行為點數			甲類		
排放超標之濃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規定，爰增訂本附表。 三、對於同時違反數個規定，一年內若再次違反相同規定，應加重處分，爰於加重點數區域增訂規定。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 <small>備註一</small>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水溫（以與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規定，爰增訂本附表。 三、對於同時違反數個規定，一年內若再次違反相同規定，應加重處分，爰於加重點數區域增訂規定。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small>備註一</small>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三、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6 倍≤C<7 倍		
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7 倍≤C<8 倍	7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8 倍≤C<9 倍	8		
		9 倍≤C<10 倍	9		
		C≥10 倍	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違規紀錄 <small>備註二</small>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small>備註三</small>	加重類型	點數	一、本表新增。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規定，爰增訂本附表。 三、對於同時違反數個規定，一年內若再次違反相同規定，應加重處分，爰於加重點數區域增訂規定。	
			總點數 <small>備註四</small> ×0.2N		
二、減輕點數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備註一：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放流水標準限值）/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二：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四：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總點數×(0.05)		

附表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防治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防治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4		一、本表新增。																		
	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10		二、配合本準則修正規定，爰增訂本附表。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2		三、對於同時違反數個規定，一年內若再次違反相同規定，應加重處分，爰於加重點數區域增訂規定。																		
	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8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4																				
	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10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2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2 2~4																				
	含有害健康物質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5 8~10																				
影響（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戊類 丁類 丙類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溉渠道 乙類 甲類	0 0 1 3 4 5 7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加重點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加重類型</th><th>點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違規紀錄備註一</td><td>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備註二</td><td>總點數備註三 $\times 0.2N$</td></tr> <tr> <td>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td><td>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td><td>一日 1 點</td></tr> <tr> <td>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td><td></td><td>總點數 $\times 0.2$</td></tr> <tr> <td>(一) 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td><td></td><td></td></tr> <tr> <td>(二)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備註四</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備註一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備註二	總點數備註三 $\times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 1 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 $\times 0.2$	(一) 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二)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備註四		
加重類型		點數																					
違規紀錄備註一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備註二	總點數備註三 $\times 0.2N$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一日 1 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 $\times 0.2$																					
(一) 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二)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備註四																							
二、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th><th>總點數 $\times (0.2) \sim \text{總點數} \times (0.4)$</th></tr> </thead> <tbody> <tr> <td>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td><td>總點數 $\times (0.2)$</td></tr> <tr> <td>稽查配合度良好</td><td>總點數 $\times (0.1)$</td></tr> <tr> <td>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td><td>總點數 $\times (0.2)$</td></tr> <tr> <td>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期項</td><td>總點數 $\times (0.05)$</td></tr> </tbody> </table>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times (0.2) \sim \text{總點數} \times (0.4)$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times (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times (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times (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期項	總點數 $\times (0.05)$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times (0.2) \sim \text{總點數} \times (0.4)$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times (0.2)$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times (0.1)$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 $\times (0.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期項	總點數 $\times (0.05)$																						
備註一：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而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準則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二：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三：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四：「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但不適用於許可證（文件）登記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																							

附表六、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修正規定

壹、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現行規定	說明
欠繳費用(元)	罰鍰金額(元)		
0~10,000	600×(N-90)		
10,001~50,000	780×(N-90)		
50,001~100,000	1,080×(N-90)		
100,001~500,000	1,260×(N-90)		
500,001~1,000,000	1,500×(N-90)		
1,000,001~5,000,000	1,800×(N-90)		
5,000,001~10,000,000	2,100×(N-90)		
10,000,001~15,000,000	2,400×(N-90)		
15,000,001~20,000,000	2,700×(N-90)		
≥20,000,000	3,000×(N-90)		

備註：N 係指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欠繳日數。

貳、家戶		現行規定	說明
欠繳費用(元)	罰鍰金額(元)		
0~300	150×(N-90)		
300~500	165×(N-90)		
500~1,000	180×(N-90)		
1,000~5,000	195×(N-90)		
5,001~10,000	210×(N-90)		
10,001~50,000	240×(N-90)		
50,001~100,000	270×(N-90)		
≥100,000	300×(N-90)		

備註一：N 係指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欠繳日數。

備註二：依行政罰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主管機關得減輕其處罰，惟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附表七、違反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修正規定

事業廢(污)水產生量(Q)	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產生量(Q)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之罰鍰金額(元)	申報不完全之罰鍰金額(元)		現行規定	說明
			未涉及水質水量檢測	涉及水質水量檢測		
0≤Q<100 CMD	0≤Q<200 CMD	6,000×N		6,000		
100≤Q<700 CMD	200≤Q<1,000 CMD	7,800×N		7,800		
700≤Q<2,000 CMD	1,000≤Q<3,000 CMD	10,800×N		10,800		
2,000≤Q<5,000 CMD	3,000≤Q<5,000 CMD	12,600×N		12,600		
5,000≤Q<8,000 CMD	5,000≤Q<20,000 CMD	15,000×N		15,000		
8,000≤Q<12,000 CMD	20,000≤Q<50,000 CMD	18,000×N		18,000		
12,000≤Q<16,000 CMD	50,000≤Q<80,000 CMD	21,000×N		21,000		
16,000≤Q<20,000 CMD	80,000≤Q<120,000 CMD	24,000×N		24,000		
20,000≤Q<40,000 CMD	120,000≤Q<180,000 CMD	27,000×N		27,000		
Q≥40,000 CMD	Q≥180,000 CMD	30,000×N		30,000		

備註：N 係指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之日數。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規者分類												
		畜牧業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 40 條第 1 項	—	—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	第 40 條第 2 項	1,000	2,000	—	—	—	—	—	—	—	—			
第 41 條	—	—	—	—	—	—	—	—	—	—	1,500			
第 9 條第 2 項	第 43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 14 條第 1 項	第 45 條第 1、2 項	10,000	20,000	—	30,000	60,000	—	—	—	—	—	—		
第 14 條第 2 項	第 45 條第 3 項	1,667	3,333	—	5,000	10,000	—	—	—	—	—	—		
第 13 條第 4 項、第 18 條所定辦法	第 46 條	1,667	3,333	—	5,000	10,000	—	—	—	—	—	—		
第 18-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第 46 條之 1	—	20,000	10,000	—	60,000	—	20,000	—	60,000	—	—		
第 19 條	第 47 條	—	—	10,000	—	—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 20 條第 1 項	第 48 條第 1、2 項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	第 48 條第 3 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1,667	3,333	5,000	10,000	—	—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49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 26 條第 1 項	第 50 條	5,000	—	5,000	15,000	—	5,000	—	15,000	—	5,000	—		
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項	第 51 條第 1 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51 條第 2 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1,667	3,333	5,000	10,000	—	—		
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52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5,000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53 條第 1、2 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 33 條第 1、2 項	第 54 條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備註一：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 1.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2.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 3.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 4.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二：一般違規：非屬前項各款情形。